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

第一聯：學校留存聯

編號	登記資格 (家長勿填寫)		☐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，第____項 ☐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，第____項 ☐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， ☐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。	
幼兒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現在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			
戶籍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			
父親姓名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		服務單位：		
母親姓名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		服務單位：		
填表者簽名	聯絡電話			

(一)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

(二)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(打✓)(家長勿填寫)

1. 身心障礙：鑑輔會核發之 114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。	1.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社會局轉介文件。
2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	2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3. 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3. 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【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(園)】(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% 為限)
4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4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
5. 原住民：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。	5.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6.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(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)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

(三)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(家長勿填寫)

1.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)	2.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。
審核員簽章	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家長留存聯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		
編號：	幼兒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
※如錄取，114 年 3 月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，當日**下午 4 時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**以棄權論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。